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城市舞台排練室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進場/離場時，請告知 B1 樓聯勤室使用單位名稱，進場時管理人員會提供門禁卡 3 張，離館時須將門禁卡全數歸還予管理人員。
- 二、進場/離場時，請一律自北寧路車道進出。
- 三、進入排練室時應脫鞋，並將鞋子整齊排列於鞋櫃上，並保持地板整潔。若需著**硬式舞蹈鞋**入內，需經本管理單位同意。
- 四、進/出排練室時，請自行開/關室內燈光、門窗及音響設備，且將使用之桌椅及設備歸回原處。
- 五、**本處全面禁止抽煙**，若要抽煙請至 1 樓本處區域外使用。經發現於室內抽煙，即終止使用。並依菸害防制法第四章第十五條，違者最高處以 1 萬元罰鍰。
- 六、**本處排練室請勿飲食，若於排練室休息室飲食，請勿食用氣味較重之食物（例如臭豆腐、炸物等），並於食用完畢後立即將產生之垃圾攜出，放置於排練室外聯勤室旁垃圾桶，同時恢復休息室之整潔。**
- 七、排練期間，若需進出道具、架設音響設備、於地板標註馬克等事宜，請先通知且經本管理單位同意。排練使用完畢需立即恢復場地原狀。
- 八、若需挪動任何桌椅或重物，請抬起搬動或加裝防護措施，**勿在地板上拖行以免破壞地板**。地板**只可黏貼電工 PVC 絕緣膠帶，禁止使用其餘膠帶種類（布紋、封箱、一般透明）**因不易撕除容易造成殘膠。**地板如有刮傷、損壞或殘膠之情形，使用單位應依市價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**
- 九、場地使用僅限原申請單位使用，不得轉讓。
- 十、場地電力使用僅限原申請使用之區域，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動用電力、館內設備及使用其他場地。
- 十一、使用單位不得從事違法活動，或辦理與申請項目不符之活動，如經發現得立即停止活動進行。
- 十二、使用單位於本場地應愛惜公物並嚴守申請使時間進出。各單位不得逕行破壞地板、牆面，或以難以復原之方式進行布置。
- 十三、除排練室內含之設備外，其他設備如椅子、譜架等本場館得依現況分配數量。若不足則由使用單位自備，另搬運、裝拆、復原作業等亦由使用單位自備人力處理。
- 十四、使用單位置於排練室內之個人財物、服裝、燈光、大小道具、消耗品及其他有價物，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本館概不負責。
- 十五、場地使用完畢，請務必移除相關道具及物品，連續租借者需經本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始可將相關道具及物品暫放於指定區域內，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六、使用單位於租期屆滿前請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恢復原狀，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，**將使用團隊產生之垃圾全數攜出並放置於排練室外聯勤室旁垃圾桶**。如有任何毀損破壞，由使用單位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。若未如期清除，即視同廢棄物，本處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置，其所需費用及所生一切損害，概由使用單位負擔之。

十七、使用單位使用完離場前需派一員會同本館值班人員確認場地復原、清潔、器材歸還，檢查確認無誤後方完成離場程序。

十八、依消防法規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，本館場地內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，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。

本單位已閱讀上述使用規定且同意遵守相關規定，並負完全責任。違反上述事項，經本管理單位告誡後仍無法改進者，本處有權立即取消場地使用權且退還場地使用費用，並請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

使用單位/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排練日期/名稱：

年 月 日